

# 芮城县财政局文件

芮财预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批复芮城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芮城县永乐镇人民政府：

芮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已经批准2023年度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23年度决算。

### 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(一) 总收支。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5510.23万元，本年支出5510.23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387.21万元，本年支出1387.21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三)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4123.02 万元，本年支出 4123.02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## 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你部门应当自财政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(三)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。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(四)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（共 8 张表）

